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第3次招考公告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9日公告編號179056。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英語	長期代理教師，擔任科任 (育嬰留職停薪1、控管懸缺1)	2	2	110/08/30-111/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體育	長期代理教師，擔任科任 (侍親留職停薪1，控管懸缺1)	2	2	110/08/30-111/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資訊 科技	長期代理教師，擔任科任 (借調代理)	1	1	110/08/30-111/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參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

- (一)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三)聽、說、讀、寫皆達到CEF架構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四)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五)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二、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需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非現職教師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得報考國小身心障礙班類別。

三、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四、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第 1 次公告時間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第 2 次公告時間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第 3 次公告時間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第 4 次公告時間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第 5 次公告時間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電話：06-2567146#802），需遵守防

疫規定。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再依現場指示進行，並遵守防疫規定，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甄選。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

1. 英語：翰林版 Dino on the Go! 7,8, 單元自選。
2. 體育：陸上游泳教學，教學內容自選。
3. 資訊科技：Scratch 教學，單元自選。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並請錄取人員須於**當日下午3時30分**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